

购销合同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供方：水磨沟区华凌市场赛康电子产品经销部

需方：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规格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：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1	大华网络摄像机	DH-IPC-HDBW5 4XYZR1Y-XJ	台	10	1000	10000
	合计					

含普票合计金额(大写)：壹万元整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质量要求的条件和期限：行业标准质保一年，期间有问题免费上门维修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全款现付

四、送货方式：按双方约定方式送到项目指定现场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乌鲁木齐本地的汽运，装车、物流等相关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，并负责指导需方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双方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将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、需方各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八、质保一年，有问题及时现场售后，人为损坏不保、易损件不保。

供方：水磨沟区华凌市场赛康电子产品经销部 纳税识号：92650105MA78Q6G907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支行 账号：107082756857 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A 楼一2-D-2 区 57 号 电话： 行号：104881005038 公章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陈里	需方：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 税号：91650104MADLRG5371 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高新街街道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(公寓)大厦 1 栋 1002 室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户：991907637410001 公章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---	--